

環球科技大學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

第35次教務會議(107.1.)訂定

- 一、為使本校學生瞭解學術倫理相關規範，並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學生須修習其含6小時以上學術倫理相關內容之研習或課程，本要點適用對象自107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研究所學生。
- 三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學生得透過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自我學習，完成「學術倫理教育」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。
 - (二)學生通過校內開設科目或完成研習標準，並取得修習證明。
- 四、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時，須檢附修習證明，或免修習相關替代措施等方得申請學位考試，本項資格由各系(所)認定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訂時亦同。